

项目合同书

项目 编号: 合同编号: P0672016

项目 名称: 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和数字沙盘系统研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地点: 枣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 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和数字沙盘系统研发项目（项目编号：WCDL-2025-010）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和数字沙盘系统研发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和数字沙盘系统研发项目。

1.2 项目内容：

结合省住建厅最新要求，编制枣林镇城镇建设规划、开展风貌设计及开发数字沙盘。

成果包括三项：①城镇建设规划；②镇区风貌设计；③城镇数字沙盘。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城镇建设规划与风貌设计成果图册各6套，包括说明书、附图。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字沙盘1套。

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成果验收

规划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经乙方询问并督促后依然未提出评审意见的，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数字沙盘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依据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和数字沙盘系统研发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合同价款为¥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其中，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与镇区风貌设计服务费为¥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数字沙盘系统研发项目服务费为¥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本项目合同金额如需财政审计，以政府财政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资金到位后及时付给乙方。

5.3 付款前, 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5.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户 名: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卡号: 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所需技术基础资料, 属于需要乙方专业领域判断的资料, 乙方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完善;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 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 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



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设备调试、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



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



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单位名称：

乙方（服务方）单位名称：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签名):

[Signature]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枣林镇

联系电话: 18992769489

开户银行: 岐山县农村商业银行
枣林支行

银行帐号: 2703051201201000010
336

税 号: 116103230108068846

日 期: 2025年3月11日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签名):

[Signature]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
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
205室

联系电话:

029-811246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
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

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税 号:

91610000797942467L

日 期: 2025年3月11日

